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安排，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，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；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胡泳 周峰 周泽将

2023年1月12日